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禹节水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 锋	联系电话：010-6656838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红兵	联系电话：010-665680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8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补缴税金的承诺： 对于 2006 年和 2007 年节水工程业务按收入的 1%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在今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税务部门追缴以上两年度的所得税，将由我个人承担需要补缴的税金、滞纳金及相应罚款的责任。”	截止目前，无相关税务部门追缴以上两年度的所得税情形。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今后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其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股份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者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的, 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的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大禹节水股份 (本人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股灾期间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 2,828,660 股除外), 并会采取各种措施, 为稳定资本市场, 提升投资者信心发挥更多的作用。</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基于国家对节水灌溉行业政策持续向好, 投资力度不断加大, 市场前景广阔, 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足够的信心, 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 王栋先生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栋、王冲、谢永生、王光敏均承诺: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的 50%。</p>	是	不适用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认购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 锋

王红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